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就公司拟购买关联方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车位的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餐位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基于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爽、于津平、王海涛、夏维剑

2021年1月28日